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一字第108330182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舉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本考試均為普通考試，設4類科，分為：

(一)外語導遊人員(英語、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、韓語、泰語、阿拉伯語、俄語、義大利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馬來語、土耳其語)。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，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，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，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。

(二)華語導遊人員。

(三)外語領隊人員(英語、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)。經外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，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，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，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。

(四)華語領隊人員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筆試：109年3月7日(星期六，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)；3月8日(星期日，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及華語導遊人員)。

(二)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：預定於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至24日(星期日)分梯次舉行，實際口試日期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本考試筆試分設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12考區；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本考試筆試自108年12月3日(星期二)起至12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；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自109年4月28日(星期二)起至5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筆試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08年12月13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未寄達者，為報名逾期，依法不得受理。

(三)筆試報名郵寄地點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考試筆試及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均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：
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，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，或以網址register.moex.gov.tw、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- 2、本考試筆試採「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（紙本寄件）方式辦理，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請下載列印報名表件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- 3、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採「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方式辦理，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程序後，無須再次繳交報名表件、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，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，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。

五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部長 許舒翔